經濟部能源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業務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審查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件，疑有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缺失，以及相關人等未依法行政等情，監察院爰立案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後，114 年 2 月 20 日彈劾時任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經濟部能源署組長林文信、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凱凌；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署、臺南市政府，同時請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經持續追蹤，相關績效如次：

一、獲致財務增益部分：

（一）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指示台電公司落實暫停撥付涉案躉購費之防範措施。

（二）臺南市政府針對原受理案件已建立動態清理機制，主動廢止與業者申請廢止共計 72 件，對其餘涉案案場亦採取待判決後適當之行政處置。

二、產生行政變革部分：

（一）經濟部能源署已針對相關違失，建立跨部會橫向協作機制，與農業部等達成 15 項通案審查共識，並修正「電業登記規則」，將民眾知情權與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有效補強審查標準一致性。另建置「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及「打擊犯罪聯繫平臺」，截至 114 年底已偵辦 229 案、起訴 157 人。

（二）臺南市政府已逐年提升案場查核頻率，並針對隔離綠帶設施及環境

衝擊加強檢驗，查獲違規者均依法移送裁罰，且透過辦理說明會與建置資訊平臺，強化在地溝通與行政透明度。

（三）臺南市政府修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及建立透明治理專區揭露清冊，針對原案之違失，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管考。

三、促成法令增修部分：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將民眾知情權與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

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